

重疾险新规落地 中国人寿“优选理赔”两头算 针对不同客户的极优解

重疾定义修订

2020年11月5日,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医师协会对已实行13年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进行了修订,正式发布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(2020年修订版)》(以下简称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)。

中国人寿率先推出择优理赔方案

对持有国寿长期重疾险产品的客户,可享受重疾“优选”理赔方案,具体内容如下:对于持有中国人寿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,若于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发布(2020年11月5日后,首次确诊保险产品条款中列明的重大疾病,该公司将根据客户就该疾病提供的理赔申请,基于该疾病的两种医疗诊断标准选择有利于客户的一种)。即客户所患重大疾病,符合原保险产品条款中对应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,或符合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中相同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两者中其一,并满足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给付条件的情形下,即可获赔相应保险金。

对于客户来说,怎样才算“优选”理赔呢?来看一个例子。

2018年11月1日,B先生投保国寿福,保额30万元。

2020年11月8日,B先生罹患阿尔兹海默病,智能严重衰退,临床痴呆评定量表(CDR)评估结果为3分,但自主生活能力未完全丧失,两项日常生活无法独立完成。该疾病属于客户购买险种的重大疾病种类,但不符合该重疾种类的疾病定义,不能获得赔付。

根据择优理赔方案,临床痴呆评定量表(CDR)评估结果为3分,满足2020版重疾定义标准,B先生获赔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。

服务品质保障客户权益

“优选”理赔服务的推出能充分保障中国人寿广大新老客户的权益,解决了客户新规下对于理赔服务的困惑。丽水国寿推出“优选”理赔方案的同时,将在全市范围开展“品质优选,至尊回馈”客户服务活动,旨在将此次“重疾新政”下的优选理赔服务,告知到丽水的每一位国寿客户。为临柜客户的每一张重疾保单,办理完成“优选”理赔业务。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出具“业务处理专用章”的特约批单,以确保每位客户的保单“优选理赔”权益得到保证。



作为丽水保险市场的中流砥柱,中国人寿丽水分公司将继续秉持“成己为人、成人达己”的企业文化理念,不仅仅提供贴心优质的金融保险服务,更致力于为丽水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。

关于对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客户推出“优选”理赔方案的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:

2020年11月5日,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医师协会对已实行13年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进行了修订,正式发布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(2020年修订版)》(以下简称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)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)作为与广大消费者相知多年的国有金融企业,始终坚持“以客户为中心”,秉持“诚实守信、客户至上”服务理念,做值得托付的保险公司。为此,我公司结合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,并充分考虑当前通行的医疗技术发展和医学诊断标准发展趋势,推出“优选”理赔方案,让客户拥有更优的理赔结果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对于持有中国人寿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,若于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发布(2020年11月5日)后,首次确诊保险产品条款中列明的重大疾病,我公司将根据客户就该疾病提供的理赔申请,基于该疾病的两种医疗诊断标准选择有利于客户的一种。即客户所患重大疾病,符合原保险产品条款中对应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,或符合“2020版重疾规范”中相同疾病的医学诊断标准两者中其一,并满足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给付条件的情形下,即可获赔相应保险金。

中国人寿将一如既往地以真诚用心的态度和优质贴心的服务,让您享受“快捷、温暖”的理赔体验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

2021年1月6日